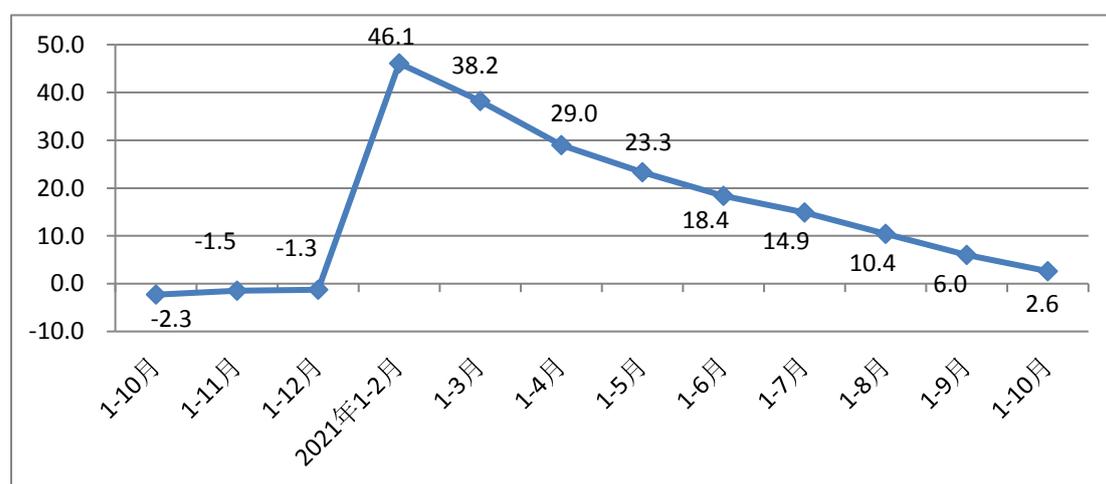


【数据发布】2021年1-10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2.6%

2021年1-10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014.15亿元，同比增长2.6%，两年平均增长0.1%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534.66亿元，同比增长13.4%，两年平均增长25.3%。
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（%）

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008.75亿元，同比增长2.6%，两年平均增长0.2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5.40亿元，同比下降14.0%，两年平均下降23.3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97.78亿元，同比增长29.2%，两年平均下降1.2%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1916.38亿元，同比增长1.5%，两年平均增长0.1%。

2021年1-10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（亿元）	同比增长（%）
限上消费品零售额	2014.15	2.6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534.66	13.4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2008.75	2.6
乡村	5.40	-14.0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97.78	29.2
商品零售	1916.38	1.5
按商品类值分		
粮油、食品类	151.26	-7.2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209.96	-2.6
化妆品类	63.17	-5.2
日用品类	87.51	19.5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128.10	9.8
中西药品类	62.16	-11.7
文化办公用品类	76.60	17.8
通讯器材类	75.01	-8.1
石油及制品类	212.96	-5.8
汽车类	615.10	4.8

注：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. 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团体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. 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）。

3. 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

4. 两年平均增速是指以 2019 年相应同期数为基数，采用几何平均的方法计算的增速。

5. 从 2021 年 8 月起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为不包含西咸新区共管区口径数据。